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储备地块绿化管养项目

甲 方：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百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9 月 2 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储备地块绿化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CYH-C2025-0032

甲方：（买方）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卖方）百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储备地块绿化管养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储备地块绿化管养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计价定额》（2017版）、《江苏省城市园林植物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201508）》二级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按照《宿迁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二级标准、《宿迁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月历》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人民币。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服务内容

按照《宿迁市城市园林绿化分级管养标准》（宿建发〔2022〕10号）的要求，甲方拟对以下地块实行二级管养。1. 融创黄河映东侧地块：面积约 89 亩；2. 幸福世纪苑西侧地块：面积约 165 亩；3. 幸福世纪苑南侧地块：面积约 55 亩；4. 万科东侧地块：面积约 64 亩；5. 运河沿线地块：面积约 240 亩；6. 项王路南侧地块：面积约 205 亩；7. 南师大附属中学城北路校区南侧地块：面积约 168 亩。

3.2 服务要求

3.2.1 养护范围

主要包括绿地环境清理，所有各类植物养护，包括绿化苗木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施肥（基肥与追肥）、树木涂白，切边与留积水穴，弱苗复壮，树木防护、支撑、裹干物整理，宿根花卉等其他各类植物补植、修剪整理与养护，绿地防火、绿化巡查、定期无人机巡查等绿地防护工作。

| 序号 | 名称            | 范围                               | 绿 化 管<br>养面积 |
|----|---------------|----------------------------------|--------------|
| 1  | 融创黄河映东侧地<br>块 | 东至阅湖路（浦柳路）、西至风荷路、<br>南至八一路、北至宿支路 | 约 89 亩       |
| 2  | 幸福世纪苑西侧地<br>块 | 东至金谷路、西至浦柳路（阅湖路）、<br>南至八一路、北至宿支路 | 约 165<br>亩   |
| 3  | 幸福世纪苑南侧地<br>块 | 东至黄河路、西至金谷路，南至滨河路、<br>北至八一路      | 约 55 亩       |
| 4  | 万科东侧地块        | 东至金谷路、西至浦柳路（阅湖路）、南<br>至滨河路、北至八一路 | 约 64 亩       |

|   |                  |                          |         |
|---|------------------|--------------------------|---------|
| 5 | 运河沿线地块           | 东至道路、西至幸福北路、南至城北路、北至运河湾路 | 约 240 亩 |
| 6 | 项王路南侧地块          | 东至饮马堤路，南至杨公路，西至花园路，北至项王路 | 约 205 亩 |
| 7 | 南师大附属中学城北路校区南侧地块 | 东至阅湖路，南至宿支路，西至闻涛路，北至城北路  | 约 168 亩 |

注：本项目苗木数量具体以养护现场为准，乙方须自行前往勘查现场，并进行项目现状分析，因现状分析不足造成的一切损失均视为乙方让利行为。

### 3.2.2 信用管理

对乙方的信用管理，按照《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宿建发〔2017〕153号）的规定，纳入宿迁市建设市场统一管理。除相关文件规定以外，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记入一般失信行为：

3.2.2.1 乙方不能按时对甲方指出的管养问题进行整改到位，一个季度内出现三次。

3.2.2.2 一个季度考核周期内，人员到岗率超过三次低于 90%。

3.2.2.3 甲方 3 个小时以内无法通过电话与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取得联系。

3.2.2.4 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

3.2.2.5 半年内超过三次不积极响应甲方相关工作要求。

3.2.2.6 其它违反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以甲方认定为准。

### 3.2.3 人员及设备要求

#### 3.2.3.1 人员配备要求

由乙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配备到位，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意外伤害险，人员名单及人员资格证书由甲方按上述要求审核后进场。未经甲方认可，考核中发现工人到岗数达不到文件要求的，甲方将直接从季度管养款中扣除未发生的费用。

3.2.3.1.1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考核等会议；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本人必须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经同意后，方可委托其他人代替参加，且30天内仅限委托他人参加一次。如有违反承担违约金1000元/人次。

3.2.3.1.2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拟更换的项目经理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到岗行使各项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且服务期内更换项目经理仅限一次（甲方要求更换的除外）。如后期再次更换项目经理乙方须承担违约金10000元/次。

3.2.3.1.3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试用期为3个月，3个月后视其履职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更换。如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换到位的，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合同，清退出场，按合同结清当期已发生项目管养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3.1.4 乙方应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做好人员体检、保险购买等工作，履约期间，如发生乙方员工引发的劳动纠纷、员工工伤或人身伤亡事故、或因乙方人员身体不健康导致在岗位上突发病情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3.2.3.1.5 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如合同期内经劳动部门核查乙方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属实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2.3.1.6 乙方进场时，须满足本项目人员资质资格要求，未经甲方认可，考核中发现工人到岗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将直接从季度管养款中扣除未发生的费用。人员缺岗、迟到、早退的，除正常考核扣分外，项目经理存在这些情况的，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300 元/次，其他人员 100 元/人。

3.2.3.1.7 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所有养护工人必须了解本项目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在上岗前接受绿化养护工作的岗前培训。乙方负责对绿化管养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考核和管理，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及培训，并为聘用员工缴纳意外伤害保险，组织做好绿地植物及绿化管养设施设备的安全防范工作，履约期间，如因乙方安全工作不到位，造成绿化植物及绿地管养设施设备被盗、毁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恢复原状，因乙方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重大安全及水电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人

身伤亡事故的，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2.3.1.8 工作时间乙方可根据管养工作实际需求及季节特点合理安排，并报经甲方同意，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度，必要时需安排加班。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必须时刻保持手机畅通，及时接听和回复甲方电话，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 3.2.3.2 设备配备要求

成交后，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内容在规定时间内配备到位。

3.2.3.2.1 乙方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配备设施设备，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

7 日内配齐所有设施设备。乙方自有机械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用设备提供租用设备协议以及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单位公章。提供原件核查。甲方将严格对照乙方响应文件核对，如不符合，乙方须在 7 日内重新采购到位，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直至设备配齐。

3.2.3.2.2 经甲方验收通过的设施设备，除个别大型机械可租用，其它都应专供于本项目，租用的大型机械设备需使用时乙方应提前安排，不得出现因机械设备不到位影响养护工作的情况，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3.2.3.2.3 其它绿化养护必备工具未在清单中详细罗列的，乙方需按养护要求充足提供；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管养需求，要求乙方增加机械设备数量，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内，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3.2.3.2.4 合同期内，所有设施设备需保持八成新，且非国家强制淘汰产品，设备应满足国家节能环保要求。不得因设备损坏等原因影响管养工作，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3.2.3.2.5 乙方设施设备须按要求有序停放，养护工具不得随意乱丢乱放，不得损毁、占用绿地，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 元/次。

同时乙方需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项目服务体系及规章制度方案，项目成交后方案将作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 3.2.4 日常养护管理基本要求

符合《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计价定额》（2017 版）、《江苏省城市园林植物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201508）》二级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建筑

和设施维护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按照《宿迁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二级标准、《宿迁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月历》要求进行养护。并根据服务内容制定项目管养方案，经甲方审查后实施。

3.2.4.1 合同期内，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做好以下的服务工作：

3.2.4.1.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3.2.4.1.2 防汛、防风、抗旱、防寒等抗灾期间的各项养护工作；

3.2.4.1.3 园林养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工作；

3.2.4.1.4 各项创建、检查活动及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3.2.4.1.5 确保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养护工作；

3.2.4.1.6 按照甲方督查要求进行养护相关工作；

3.2.4.1.7 场地环境卫生、垃圾清理、积水排涝工作。

3.2.4.2 绿地及园林设施保洁和秩序维护工作：

3.2.4.2.1 绿地（包括水面）应每日巡视保洁，及时清除绿地管养衍生物（含落叶），垃圾随产随清，确保无各种杂物、树挂等，保持绿地清洁，绿地管养衍生物不得超过 24 小时未清运，严禁现场焚烧，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3.2.4.2.2 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等现象。

3.2.4.2.3 绿地内严禁擅自乱接水电，严禁电线、电缆裸露。

3.2.4.2.4 绿地内植物须及时修剪，草坪生长高度不得超过 8cm，绿篱、色块、球类、造型树新生梢子不得超过 10cm。

3.2.4.2.5 针对甲方交办的环境维护内容须及时响应并执行，环境维护内容

涵盖但不限于清理垃圾、绿地内堆放的杂物、晾晒的衣物、非法搭建等。设立显著的绿地保护标识，提醒公众维护植被，避免踩踏草坪及攀折花木。强化绿地的日常巡查工作，及时遏制对绿地的破坏行为并对受损绿地进行及时的修复工作。

#### 3.2.4.3 树木修剪、打药和绿化洒水除尘的文明安全要求：

3.2.4.3.1 树木修剪过程要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及指挥，避开市民上下班高峰时间，修剪。

下的枝条应及时整理清运，不得存放超过 24 小时，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3.2.4.3.2 树木喷洒药物应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和指挥，避开市民上下班高峰时间，选择安全环保符合相关用药规定的农药，文明实施，避免影响市民日常生活。

3.2.4.3.3 洒水除尘时应避开市民上下班高峰时间，做到文明洒水，防止溅洒行人。

3.2.4.3.4 由于乙方在操作过程中安全防护不当导致养护工人或游人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3.2.4.4 其它要求：

3.2.4.4.1 乙方进场后，应迅速对项目绿地、园林植物外貌进行修整，因修整绿地发生的补植、整地、清理渣土垃圾等一切工作，其费用包含在本标的报价内，不再追加计算。

3.2.4.4.2 在养护中发生的绿化植物抽稀、分栽、本项目内的位置调整、密度调整、土方微调整理等属正常工作内容，其价值已包含在本项目招标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接到甲方有关此项的指令后，应无条件按要求调整到位。

3.2.4.4.3 绿地内的倒树、歪树要及时予以扶正，采取修剪、支撑、裹草绳、浇水、遮阴等措施保证树木的成活，并防止再次倒伏、倾斜。如措施不到位，扶树再倾斜的，要再次扶正，并接受考核扣分；扶树未成活的，要无偿补植同规格品种树木，并接受考核扣分。

3.2.4.4.4 养护期间如有因改造等原因交由其它部门管理的绿地，其面积从管养面积中减去，养护经费也相应扣减。

3.2.4.4.5 乙方要负责设施巡查、检查、维护和保洁；对人为破坏的负责无偿修复，对自然损耗导致的损坏要做好巡查，上报采购方统一修复；在平时的巡查中，对螺丝松动、脱落，标识标牌表面破损、破旧等，要主动、及时、无偿予以维修恢复，保证设施的可使用性、整洁性和安全性，如因设施检修、维护不到位，导致投诉、被上级部门通报、意外事故、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2.4.4.6 乙方在为采购方实施绿化管养服务期间，其用电、用水、垃圾处理、人工、物耗等一切事项和支出由乙方自理。

3.2.4.4.7 乙方每月按甲方规定时间使用无人机对管养区域内地块进行航拍记录一次，并将航拍记录送交甲方处存档检查。

### 3.2.5 肥料管理要求

本项费用甲方在实际执行中将实行成本控制，肥料品种、数量的使用，甲方可根据现场管养需求进行调整。合同中未列出的相关服务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有关肥料的额外费用。

3.2.5.1 本项目肥料由乙方进行采购，甲方对肥料的采购、使用进行全程监督控制。乙方按照园林植物养护标准相关要求，结合各路段实际需求分次采购。

每次采购前乙方须上报肥料采购使用计划（肥料品种、数量、使用计划等），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

3.2.5.2 基肥、追肥使用时间、用量、品种严格按照园林植物养护标准相关要求实施，原则上园林绿化苗木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根据不同植物品种需求，每年至少1次。乙方须严格控制肥料使用量并结合实际需求施肥，过量施肥造成苗木损伤的由乙方赔偿。

3.2.5.3 乙方在市区要安排专门肥料存放地点，肥料采购及使用执行出库、入库管理制度，出入库登记需由甲方监管进行，乙方应及时主动报甲方备案确认。

3.2.5.4 乙方需建立并保存完整的肥料采购及使用档案（含图片档案），甲方将对乙方相关档案进行抽查，抽查到1例档案缺少或不完整的，扣1分。每次施肥工作结束后7日内，乙方应将本次施肥相关档案资料及时上报甲方。无故不报或延迟报送的，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乙方须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3.2.5.5 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关于施肥工作的统一安排，不施肥或偷工减料的一经查实，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乙方须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并需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施到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施的，甲方有权按5元/kg予以扣除未使用肥料的费用。

3.2.5.6 乙方应使用性能稳定的肥料，除甲方同意外，不得将实验性产品用于本项目养护。

### 3.2.6 草坪更新与黑麦草复播要求

本项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综合养护管理报价内，不再单独报价，投标人根据年度用量，统筹考虑合同期内草坪更新与黑麦草复播工程量。甲方可根据现场管养需求进行少量调整，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3.2.6.1 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杂草率、斑秃率 $<2\%$ ，保证本项目草坪全年绿色期不少于 300 天；

3.2.6.2 每年春夏对项目标段内退化的草坪进行补播，对缺失地段进行重新铺设，确保草坪完好。

3.2.6.3 每年秋季及时进行黑麦草复播，确保冬季草坪观赏效果，如未按要求复播黑麦草或效果不佳除正常考核扣分外，播种后草坪效果不佳，黑麦草出苗率低于 85%的，除正常考核扣分外，效果不佳草坪面积大于等于 1000  $\text{m}^2$ 的，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面积小于 1000  $\text{m}^2$ 的，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 3.2.7 管理要求

本项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内，需单独报价，具体以现场实际发生验收数量按响应文件中单价结算费用。

3.2.7.1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换茬播种前两周，提前做好地形整理、放线、施肥等工作，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播种。

3.2.7.2 为保证质量，对草花栽植保存率要求如下：播种结束后规定的养护期内（养护期指每次播种后至下次播种之间的时间），播种的草花出苗覆盖率不低于 95%，开花率不低于 90%，低于以上要求的，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text{m}^2$ 。

3.2.7.3 播种后做好日常浇水、除草、除尘、病虫害的防治等各项养护工作，花卉应达生长正常，无缺株、倒伏；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

### 3.2.8 建立绿化养护管理台账资料

3.2.8.1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管理台账，并由专人负责。绿化台账资

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翔实。

3.2.8.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基本的公文写作能力及办公软件操作能力，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养护相关材料的编写上报工作，按时记录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任务，档案齐全。

3.2.8.3 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台账资料进行抽查、检查，对不能提供或台账资料缺失、混乱的，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到位。

### 3.2.9 养护考核细则

本项目采用日常巡查考核、定期考核和专项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办法，细则如下：

3.2.9.1 日常巡查：由乙方对绿地进行日常的巡查，根据甲方要求安装固定巡查设备，巡查人员按规定时间每日巡查打卡，并通过书面、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做好每日通报，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对《考核表》相应项目进行双倍扣分，并限期再次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再次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将直接安排其他管养单位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以现金形式及时支付，三个工作日内拒不支付地扣除当季度全部管养经费。

3.2.9.2 随机考核：由甲方负责随机组建考核队伍，考核人员不少于 2 人，按照《绿地管养考核打分表》进行现场检查考核打分。对发现的问题责令乙方限时整改。

3.2.9.3 专项考核：专项考核得分每季度汇总一次，在日常管养考核打分表汇总核算分数的基础上，按季度直接扣除或增加相应分数。

#### 3.2.9.3.1 直接扣分项：

3.2.9.3.1.1 人员到岗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每缺 1 人扣 1 分。到岗率低于 90%时，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理，并直接扣除当季度管理经费的 10%，合同期内人员到岗率低于 90%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2.9.3.1.2 因养护管理不善，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后未处理或处理不妥造成投诉的或不良影响的，每例扣 3~10 分。如乙方未及时发现树木倒伏、主干或枝条折断等问题，对树木倒伏、折断的 24 小时内未采取扶正、支撑、修剪等措施加以补救、积极处理，导致倒、断树伤人或绿化被人为损坏未获赔偿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3.2.9.3.1.3 因养护工作不到位，导致被外来检查、媒体曝光或市领导通报批评的，除每例扣 5 分外，另外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被中心领导通报批评的，除每例扣 2 分外，另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3.2.9.3.1.4 对群众来信、来访、投诉电话中反映的投诉、批评、数字城管工单等问题，经查情况属管养单位疏于养护管理导致的，每例扣 1 分，24 小时内无故未整改到位的每次再扣 2 分。

3.2.9.3.1.5 对毁绿、占绿（包括审批移植超范围施工）的行为，未在第一时间（当日 17:30 之前发生的需当日处置，当日 17:30 以后发生的需在次日 12:00 之前处置）内发现并制止、上报绿化管理处及相关执法单位的，每次扣 1~5 分。管养单位只上报管理处但未作实质性处置的视为未有效制止毁绿、占绿行为，每例扣 2 分，并负责无偿恢复被毁绿地。

3.2.9.3.1.6 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砍伐、移植或更换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改变绿地原貌的，每例扣 1~10 分。

3.2.9.3.1.7 乙方因管养不及时造成大面积病虫害暴发的，一次性扣 10 分。

3.2.9.3.1.8 乙方要建立完整的日常管养、病虫害防治、肥料管理与使用等管养工作档案，甲方在抽查检查时不能及时提供或缺失的，每例扣 1 分（包括管养巡查日志、月度总结计划、专项工作安排、人员管理考核培训材料等）。

3.2.9.3.1.9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手机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电话联系不上致使延误工作的，每次扣 1 分。

3.2.9.3.1.10 甲方指派的管养任务未能按时完成的，每延迟一天扣除 1 分；甲方指派的紧急管养事件未能按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1 分。

3.2.9.3.1.11 未及时完成绿化管理处下达的各项任务的，每例扣 1~5 分。

3.2.9.3.2 奖励加分项：

3.2.9.3.2.1 重大活动时能及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养护任务或其他临时突击增加的任务，完成及时受到表扬的每例加 1~5 分。

3.2.9.3.2.2 对于新闻媒体、市、局领导批示中提出表扬嘉奖的，每例加 2 分。

3.2.9.3.2.3 上班期间有好人好事、见义勇为行为的，每例加 1-2 分。

3.2.9.3.2.4 能及时发现养护范围之内出现的问题，并且针对提出有效可行新办法新措施的，每例加 1~3 分。

3.2.9.3.2.5 及时发现、妥善处置毁绿占绿行为，措施得力，保护绿地不受侵占的，为甲方挽回财产损失的，每例加 1~3 分。

3.2.9.3.2.6 甲方布置的临时性工作，能够积极予以落实，并在约定的期限内高质量完成的，予以每例加 1 分奖励。

3.2.9.3.3 其他未尽事项以甲方认定为准。

绿化管养考核打分表

考核人签字：

时间：

| 项目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br>(分) | 扣分 | 备注 |
|-----------------|----|--------------------------------------------------------|-----------|----|----|
| 行为指标<br>(5分)    | 1  | 人员着装整齐、服从管理、无投诉。不喝酒上班。每违反一例扣1分。                        | 3         |    |    |
|                 | 2  | 工具不乱堆、乱放、上班期间不干私活。每违反一例扣1分。                            | 2         |    |    |
| 绿地保洁<br>(5分)    | 3  | 绿地内无塑膜、无纸屑、无果皮、无烟头、无便迹、无杂物、无绿化管养衍生物(含落叶)。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5         |    |    |
| 黄土露天<br>(5分)    | 4  | 适时补植,绿地内无明显黄土裸露。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5         |    |    |
| 修剪<br>(15分)     | 5  | 草坪未及时修剪,生长高度超过8cm的扣2分,修剪后草坪高度过低导致枯黄的扣2分。               | 5         |    |    |
|                 | 6  | 绿篱、色块、球类、造型树新生梢子超过10cm未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2分。                   | 5         |    |    |
|                 | 7  | 修剪后的草屑、枝叶没有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1分。                              | 5         |    |    |
| 灌水排涝<br>(10分)   | 8  | 未按要求浇灌过冬水及开春水的,扣3分。                                    | 3         |    |    |
|                 | 9  | 天气连续干旱3日及以上未及时浇水扣2分,浇水未浇透扣1分;未在限定时间内排涝的扣2分。            | 5         |    |    |
|                 | 10 | 未及时洒水除尘,园林植物污浊的扣1分;未在限定时间内排涝的扣2分。                      | 2         |    |    |
| 开放地块除草<br>(10分) | 11 | 开放式绿地内杂草清除修剪不到位的,发现大面积杂草基本未清除的扣8分。                     | 8         |    |    |
|                 | 12 | 杂草清除后未及时隐埋或清运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2         |    |    |
| 施肥<br>(10分)     | 13 | 每年施基肥不少于1次,追肥不少2次,未按规定时间施肥的扣2分,发现漏施、少施等扣5分。            | 8         |    |    |
|                 | 14 | 肥料采购、使用有计划、有总结,并严格执行出入库登记,使用记录真实详细,每次使用要邀请绿化管理人员到场监督,否 | 2         |    |    |

|                                |                                         |                                                                  |     |  |  |
|--------------------------------|-----------------------------------------|------------------------------------------------------------------|-----|--|--|
|                                |                                         | 则扣 2 分。                                                          |     |  |  |
| 病虫害防治<br>(15 分)                | 15                                      | 早春树木发芽时对树木喷洒一次药剂预防病虫害，没有喷洒药剂预防病虫害的，扣 5 分；喷洒药剂应通知绿化管理处人员，否则扣 1 分。 | 5   |  |  |
|                                | 16                                      | 发现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一处有 5 株以下发病的每处扣除 2 分，5 株以上或成片发病的扣除 5 分。             | 5   |  |  |
|                                | 17                                      | 冬季未对树干进行涂白的扣 3 分，涂白不及时扣 1 分，质量不达标，如上端口不整齐，树根部周围被涂白剂污染等扣 2 分。     | 5   |  |  |
| 设施与秩序<br>维护<br>(11 分)          | 18                                      | 不得擅自在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或没有及时清除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 5   |  |  |
|                                | 19                                      |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破绿行为的，每次扣 2 分；树木花草被人为破坏后未及时恢复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 6   |  |  |
| 绿地防护、<br>设施与秩序<br>维护<br>(14 分) | 20                                      | 树木刮风刮倒没有按时扶正，培土、浇水和搭支架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5   |  |  |
|                                | 21                                      | 绿地内土方被冲刷、塌陷，或泥土外溢，没有按时修缮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5   |  |  |
|                                | 22                                      | 树木裹干物、支撑未按要求清除或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4   |  |  |
|                                |                                         |                                                                  | 100 |  |  |
| 备注                             | 考核方有权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对该工作考核内容进行修改、调整，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                                                                  |     |  |  |

专项考核得分汇总表

汇总时间： 年 月

| 序号                                                       | 日期 | 考核内容                                                                       | 情况记录 | 扣分制 | 加分制 |
|----------------------------------------------------------|----|----------------------------------------------------------------------------|------|-----|-----|
| 1                                                        |    | 人员到岗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临时任务、投诉、曝光、上级领导批评、重大接待、迎检期间、外来施工、数字城管工单处理、好人好事、上级表扬、媒体表扬等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备注：1、本项目独立于季度考核直接在当季度日常考核基础上扣除或增加相应分数。<br>2、加分项目以甲方认定为准。 |    |                                                                            |      |     |     |

四、成果要求及形式

- 4.1 每季度绿地管养考核打分表；
- 4.2 项目专项考核得分汇总表；
- 4.3 每月管养区域内地块航拍记录；
- 4.4 巡查清单、工作量清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提交甲方存档。

五、技术资料

- 5.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5.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九、合同款项支付

###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剩余款项根据实际管养情况和考核结果，每满 6 个月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次养护费用。

注：1. 本文件中表述的养护费用、季度管养费用的相关表述仅用于本项目的结算需要，仅适用于本项目结算表述。养护总费用=合同总价，季度管养费用=合同总价/4 个季度。

每季度底对管养情况进行考核汇总，当季度管养费用的 70%作为基本管养费用，30%作为考核费用。

当季度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当季度管养费用为：基本管养费用+考核费用；

当季度考核成绩在 70—90 分（含 70 分）之间的，当季度管养费用为：基本管养费用+[（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当季度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当季度管养费用为：基本服务费用。

季度考核成绩在 50 分以下的，当季度管养服务费全部扣除。

履约期间，供应商发生连续 2 个季度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 十、税费

10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2.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原因致使甲方未按期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12.4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2.7 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2.8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12.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该项目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2.10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 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

履行合同约定,合同各方有权请求解除合约关系,或双方协商重新拟定补充协议。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六、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义务

16.1 乙方项目负责人: 何邦华

##### 16.2 乙方的义务

16.2.1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乙方在项目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 10 天。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需参加现场调研。

16.2.2 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甲方组织的各种讨论。乙方应当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调查成果(含电子文件)。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17.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7.5 甲方设计任务书、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应。

甲方：

乙方：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

洪泽湖路 793 号片区官陡街道南翔万商商贸物流城

E 地块商业综合楼 7-7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